

公司代码：603018

公司简称：华设集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83,780,9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7,783,047.5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9,134,495.64 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以合并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设集团	603018	中设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设集团	603018	设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安兵	邓润飞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电话	025-88018855	025-88018838
电子信箱	ir@cdg.com.cn	ir@cd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交通与城市基础设施全方位综合服务企业，从战略规划和勘察设计，到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为客户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专业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城乡规划、公路、水运、航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市政、水利、建筑、生态环保、智能交通和基础设施数字化等领域。

华设集团作为一家全国性的工程咨询公司和高科技企业，自上市以来，以市场为引领、以

人才为基石、以创新为驱动，聚焦交通与城市领域，通过不断完善华设经营模式，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21年，公司上下坚定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改革创新，始终秉承决战决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定信念，克服了超过预期的困难，高质量发展之路起步稳健，开局向好，公司新承接合同额连续两年突破100亿，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综合实力攀升新高度，跃升至2021年全球150强排名第52名（2021年7月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发布数据），“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收入前100名”第5名，分别比2020年上升10名和1名，生产经营行稳致远，为集团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要业务方向

2021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开启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元年，公司围绕业务拓展、资源整合和价值链延伸等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平台化、产业化”，在智库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检测与感知等领域，全面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并在智慧绿色、商业服务等领域积极产业化拓展。

智库咨询——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智库咨询能力。公司拥有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科研平台，逐渐建立深度挖掘庞大的数据资源及其潜在价值的分析能力，让智库研究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和社会热点，研究制定适宜的发展目标和策略，提供交通与城市发展战略政策建议及基础设施规划运营服务咨询。

工程数字化设计——基于BIM+GIS技术的工程设计和数字化交付。推动传统工程设计从“单一阶段”二维平面设计，向“全生命周期”三维立体设计转变，公司依托BIM技术中心和工业化建造中心，推动交通领域的公路、水运、铁路、民航等业务，以及城市建设领域市政交通、水务生态、建筑景观、城市轨道交通等业务，向全生命周期设计和数字化交付转变，从工程设计延伸到EPC及项目运维与资产管理。依托长期工程设计的经验，开发了成套基础设施数字化云平台和工具软件产品，客户遍及全国数百家工程管理单位、设计院所、施工企业和大专院校。

智慧交通与智慧城市——业务平台和业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是一家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智能交通技术和设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等国家科研平台，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平台、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聚焦智慧公路、智慧水运、智慧港口、智慧照明、智慧城市、智慧公安、智慧公交、智慧安防、数据中心等领域，形成了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并推广应用。

工程总承包——以技术引领产品创新。公司以设计为入口，积极向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拓展公司的业务链。公司在EPC总承包项目承接上，坚持技术创新和创意引领的项目承接原则，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态度，既积极又慎重，重点在长三角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开拓市场，积极拓展工业化智能建造、装配式生产、城市更新、智慧城市、生态水务、高标准农田等EPC业务。

感知与检测——探索搭建连接现实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以及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甲级等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涉及计量认证业务范围 7 大类 62 个大项 830 个参数，主要从事道路工程、大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水运工程、地铁工程的监测监控与检测。依托江苏省综合交通智能感知与管控重点实验室，围绕在役基础设施健康感知分析，综合运用激光扫描、机器视觉、物联网等方面技术，在基础设施运行养护监测领域开展应用和产品开发。

生态环保——致力于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绿色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为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生态环保提供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服务，主要涵盖交通环保、城镇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置、智慧环保等专业领域。公司拥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成立的“江苏省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拓展全社会、全行业的环保领域，形成了以交通噪声防治、水环境整治、农村污水处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在市场营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以规划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为支撑，不断创新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长三角、华北、西北、华南、西南五大区域事业部，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通过营销体系、客户渠道以及各种信息网络，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稳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形式获取业务。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获取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按照不同业务类型特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生产，一般需要经过制定项目策划、方案拟定、方案评审、编制成果文件和成果审核审定五个环节。

在服务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信息库。有服务采购需求时，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特点，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资质等级、质量信誉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备选库中比选或进行邀请招标。

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重点在路桥、建筑景观、智慧交通、智慧公交、生态环保等领域，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优先选择以设计牵头、具有技术引领的项目，控制项目风险。同时，公司选择能力强、信誉好的大型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

在数字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依据行业经验和软硬件产品性能特点，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或者采用 SaaS 服务模式（软件即服务），通过提供标准数字平台、专业设备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为业主提供数字化、专业化服务。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 AAA+ 认证证书。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要求全方位运行，有效保证了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方面的全面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

品质。

（三）公司行业地位

60多年来，公司秉持“让世界更通达，让城市更宜居”的使命，聚焦交通与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与运营，在全国各地承担交通与城市战略、规划和前期研究工作，成为了江苏领先、中国知名的交通和城市发展智库。公司具备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和管道设计能力，可提供交通及城市领域从战略规划、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到科研开发、检测监测、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全寿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且依托数字化、智能化、工业化、低碳化等技术，不断开展产业化探索。在业务领域、人才技术、项目经验、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名列前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690,943,227.41	9,206,151,071.83	16.13	8,074,368,1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8,208,225.67	3,355,351,033.55	15.58	2,867,591,665.39
营业收入	5,821,964,770.82	5,353,803,494.48	8.74	4,688,414,1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215,781.92	582,698,094.34	6.10	517,967,35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822,523.06	562,138,000.60	6.53	463,336,1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55,267.23	404,209,892.53	-3.01	404,258,9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18.35	减少1.25个 百分点	1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7	5.75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7	5.75	0.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3,749,404.56	1,349,861,229.90	905,842,796.52	2,762,511,3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89,202.91	155,030,944.40	76,050,918.32	307,744,7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523,297.85	154,020,993.37	74,333,014.23	295,945,21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56,563.72	-185,035,462.93	96,530,727.76	805,016,566.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3,352	28,257,389	4.23		无		未知
杨卫东	4,453,739	26,722,434	4.00		质押	759,600	境内自然人
邱桂松	4,180,390	25,082,342	3.75		无		境内自然人
明图章	-3,333,168	23,174,570	3.47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85,452	20,340,920	3.04		无		未知
胡安兵	3,200,596	19,203,574	2.8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3,349	16,071,315	2.40		无		未知
袁建华	15,929,965	15,929,965	2.3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2,747,709	11,836,256	1.7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0,864	10,860,864	1.62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82,196 万元，同比增长 8.74%；实现净利润 63,653 万元，同比增长 5.28%；集团新承接业务额 1,068,565 万元，同比增长 4.42%；其中：勘察设计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9,266 万元，同比增长 6.96%，勘察设计业务类新承接业务额 719,853 万元，同比增长 2.09%。集团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